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

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犯 人 之 自 身 利 益， 以 及 他 人 之 利 益， 而 免 受 緊 急 危 險 之 威 脅。 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

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犯 人 之 自 身 利 益， 以 及 他 人 之 利 益， 而 免 受 緊 急 危 險 之 威 脅。 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

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犯 人 之 自 身 利 益， 以 及 他 人 之 利 益， 而 免 受 緊 急 危 險 之 威 脅。 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犯 人 之 自 身 利 益， 以 及 他 人 之 利 益， 而 免 受 緊 急 危 險 之 威 脅。 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

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犯 人 之 自 身 利 益， 以 及 他 人 之 利 益， 而 免 受 緊 急 危 險 之 威 脅。 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犯 人 之 自 身 利 益， 以 及 他 人 之 利 益， 而 免 受 緊 急 危 險 之 威 脅。 本 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人 在 犯 罪 行 為 發 生 時， 因 緊 急 情 形， 致 生 緊 急 危 險， 而 為 防 止 緊 急 危 險 之 發 生， 而 為 緊 急 處 置 之 行 為， 不 論 其 行 為 之 輕 重， 均 不 以 為 罪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